

证券代码：833526

证券简称：ST 北林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北林科技）子公司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原告/被上诉人、北林清泓）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，主诉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被告/上诉人、江西一建）“合同纠纷”案。2022 年 3 月 15 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，2022 年 3 月 15 日子公司北林清泓取得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：（2022）琼 0107 民初 1790 号；2022 年 6 月 28 日该案件一审开庭；2023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琼 0107 民初 1790 号）》；2023 年 11 月 10 日江西一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；2023 年 11 月 14 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（（2022）琼 0107 民初 1790 号）》，要求公司自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答辩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华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6年11月6日，原告北林清泓与被告江西一建签订了《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合同》），原告将响水河——龙塘水、道客沟、河口溪及红城湖市政安装工程分包给被告，合同价款暂定为1200万元，随后双方依约履行合同。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原告已经为该项目向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合计700万元。被告于2019年1月30日向原告出具《承诺书》，承诺如其不能在2019年3月28日前提供发票，逾期每天补偿给原告1万元。截至目前原告尚未收到被告承诺的相应发票。

具体案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江西一建上诉请求：

1. 撤销（（2022）琼 0107 民初 1790 号）民事判决第二、三、五项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。

2. 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（（2022）琼 0107 民初 1790 号）》，要求公司自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答辩状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随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江西一建提起上诉请求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备查：《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》（〔2022〕琼 0107 民初 1790 号）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